

國立臺南大學電機工程學系

_____學年度第_____學期

專題研討請假單

班 級	
學 號	
姓 名	
請假日期	自 月 日 時 至 月 日 時
請假事由	
指導教授 親簽	

- 如需請假，請填寫本假單，送請指導教師簽名核准後於上課前一天送至系辦。
- 突發事故無法或不及辦理請假者，得於上課前先通知系辦，再於一週內補辦請假手續。
- 未經請假或請假未核准者為曠課，依本校規定，一學期中缺課累計達全學期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該學期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- 同學應隨時上網查詢缺曠紀錄，如有疑義，請立即向主任或系辦洽詢。